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2026年5月15日，南京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7,85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4%。该提案人具

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南京港集团提议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2026年05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的法律顾问。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 上述第 1、6、7、10、11、12、13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 上述第 10、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第 10 项议案、关联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第 11 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3) 上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南京港口大厦 A 座 18 层 1807 室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5、其它事项

(1) 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南京港口大厦 A 座 18 层 1807 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政编码：210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0”，投票简称为“南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